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至2018
年5月31日回收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9146-4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回收情况	3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9146-4 号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
编制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龙集团及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编制《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龙集团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
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
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龙集团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检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龙集团编制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说明》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龙集团履行股权收购协议披露时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
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
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说明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目标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程宇、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龙集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宇、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煜唐联创 100%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30,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1 号《关于核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天龙集团向程宇发行 45,734,389 股股份、向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150,396 股股份、向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575,198 股股份、向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716,7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完煜唐联创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天龙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程宇等股东名下。

二、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煜唐联创共计收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724,788,246.9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煜唐联创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50,921,491.4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742,527,220.99 元。

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从煜唐联创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看,尚有 25,585,032.57 元未收回;从煜唐联创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看,尚有 18,631,932.14 元未收回。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